

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聯絡人：陳小姐

聯絡電話：(02)2999-6122

傳真：(02)2995-6500

電子信箱：irene.chen@hucc-coop.tw

聯絡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39 號

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婦盟社(2026)總字第 35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豐富國內高中職師生有關 108 課綱之教學資源，本社特規畫「合作教育融入課程」及「合作社場參訪」資源提供各校申請，惠請 貴府協助轉發與各高中職，請 查照。

說明：

一、計畫名稱：內政部115年推動合作事業發展委託專業服務案

二、計畫目的：配合教育部108 課綱，俾使計畫資源能豐富高中職端教育素材，以培養學生面對未來社會的公民素養，特提供相關資源以供申請，詳如附件一。

(一)「高中職合作教育融入課程徵案計畫」，申請網址：

<https://forms.gle/wqJCy6jD3mAVac5L9>。

(二)「學生合作社場參訪徵案計畫」，申請網址：

<https://forms.gle/XuUxeXp1EJWjvn32A>。

三、收件時間：115年4月17日至9月10日。

四、申請者：國內高中職之教職員

五、主辦單位：內政部，執行單位：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正本：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

理事主席 彭桂枝



教育局

115/04/29 09:57



1150116585

有附件

2026 年校園培力-高中職融入式課程申請表

一、計畫名稱：115 年推動合作事業發展委託專業服務案

二、主辦單位：內政部、執行單位：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臺灣合作社照顧聯盟

三、計畫目的：合作社及合作經濟是高中職學習經濟模式的另一種方式，為使高中職教師能為學生提供多元的學習，特提供相關資源以供申請。

(一) 發展主體意識：讓學生從被動消費者轉為具備自律自治、自我精進能力的「經濟公民」。

(二) 培育實踐素養：透過民主治理模擬，提升學生獨立思考、價值判斷與問題解決的能力。

四、徵案原則：

(一) 申請者：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之教職員

(二) 申請次數：每位教職員只能申請 1 次，上限為 2 堂（4 時）。

(三) 融入類型：既有領域課程、講座、社團課程等

(四) 經費：支援講師費（2,000 元/時）、申請教師之課程紀錄費（2,500 元/堂）及講師車馬費。

(五) 課程規劃及方式：

(六) 申請者 參考說明四之建議主題，擇適合主題融入既有課程中。

(七) 進行方式：專人講授、影片討論、邀請實務工作者分享、桌遊或安排學生作業等多元教學方式。

五、對接素養課綱：

(一) 配合教育部 108 課綱，使計畫資源能成為高中端「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的素材，強化學生面對未來社會的公民素養。

(二) 接軌國際趨勢：延續聯合國「2025 國際合作社年」精神，展現台灣在永續消費與生產（SDGs）上的集體行動力。

(三) 社會領域課程目標之深度對接：

1. 發展主體與自治：透過社員身分模擬，學習自律自治。

2. 思考與價值判斷：辨析「利潤最大化」與「共好」的差異，練習理性決策。

3. 溝通與社會參與：在工作坊中練習溝通互動，落實公民實踐。

4. 探究與理解：結合歷史（互助傳統）、地理（永續供應鏈）、公民（法人組織）之知識。

5. 身分敏察與永續：培養對在地與全球公民身分的自覺，認同人權與永續價值。

六、課程主題：

(一) 模組一：消費者的覺醒

1. 內容重點：從全球供應鏈看責任消費，介紹「共同購買」對環境與生產者的保護。

2. 對應社會領域目標：涵育全球永續與責任意識。

3. 可供選擇之課程：合作社如何維繫自然資源（消費、林業或漁業合作社案例）、桌遊：合作共好 GO（認識合作社如何實踐價值）

4. 可搭配申請合作社場參訪 1 場：支援 1 台巴士支交通費、講師費、參訪費、餐費及活動紀錄費等。

(二) 模組二：經濟民主實作

1. 內容重點：模擬合作社決策機制（一人一票），體驗經濟效能與社會價值之平衡。
2. 對應社會領域目標：提升理性決定與創新應變素養。
3. 可供選擇之課程：認識民主式經濟、合作社價值與原則、合作社運營概要
4. 可搭配申請合作社場參訪1場：支援1台巴士支交通費、講師費、參訪費、餐費及活動紀錄費等。

(三) 模組三：共好職人探索

1. 內容重點：介紹合作社、社會企業等多元經濟組織及相關未來職涯圖譜。
2. 對應社會領域目標：發展個人的主體意識與職涯精進。
3. 可供選擇之課程：合作社如何實踐尊嚴勞動、要「和」才能「合」—合作教育參與式課程（戲劇引導）
4. 可搭配申請合作社場參訪1場：支援1台巴士支交通費、講師費、參訪費、餐費及活動紀錄費等。

七、徵案及審查作業：

(一) 本計畫收件時間：115年4月17日至9月10日。

(二) 申請者需完整填寫申請表之相關欄位。

 「高中職合作教育融入課程徵案計畫」，申請網址： https://forms.gle/wqJCy6jD3mAVac5L9	 「學生合作社場參訪徵案計畫」，申請網址： https://forms.gle/XuUxeXp1EJWjvn32A
--	--

(三) 申請資料一經執行單位審核通過，即會通知申請者，至遲於9月20日前通知審查結果。

(四) 優先入選考量：為確保校園培力計畫能形成持續性學習成果，參與學校若具備以下基本條件者為優先：校方支持、教師參與、融入既有課程。

(五) 兼顧區域發展：本計畫擬採區域平衡原則，規劃自北、中、南各遴選1所高中職學校作為示範學校，並參考各縣市相關公部門推薦，以強化示範與擴散效果。

(六) 申請者於通過審查，經核定成為受補助課程後，始得執行本計畫。

八、執行時須配合事項：

(一) 執行期限：自計畫核定後至115年10月31日前辦理融入式課程。

(二) 申請單位須於期限內繳交以下文件及檔案：實際教學之成果，例如：課程活動相關紀錄，包括照片、影音或學習單、滿意度調查等。

(三) 配合計畫執行單位之實地觀課。

(四) 參與期末教師交流分享會實體或線上活動。基於合作教育推廣目的，未來主婦聯盟合作社得要求協助辦理或經驗分享及研習等相關工作。

九、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校園培力執行單位聯繫：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林小姐，電話：02-29996122 轉 115